

这里是济宁·实干济宁

汶上县南旺三村驻村第一书记齐麟 她一辆单车骑进乡亲们心窝里

记者 李从伟 丁安顺

在汶上县南旺镇南旺三村的街头巷尾、田间地头，经常会看到一个骑着单车的身影。她是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驻汶上县南旺镇南旺三村第一书记齐麟。

与乡亲们促膝长谈，家长里短嘘寒问暖，一坐就是两个多小时；村里还有什么难处，村集体经济怎样才能再增加一点，经常跟村委员会们商量到夜幕降临……驻村近一年来，齐麟俯下身子，与南旺三村同频共振，在乡村振兴的路上，贡献着巾帼担当。



齐麟正推车与村民谈心。

从“两眼摸黑” 变村里“顶梁柱”

南旺三村村委大院一间略显狭小的办公室里，一副眼镜架在鼻梁，齐麟正埋头一丝不苟地核对着表格中村民的名字。“昨天村里开展了新一轮全员核酸检测，今天还有几个村民的信息需要核实。”说着，齐麟拨通了在外地的几户村民的电话，直到确认他们都已经做完了核酸检测，才算放下心来。

这只是齐麟驻村的一个缩影。村居环境整治，有她挥动锄头的身影；下大雨时，担心庄稼被淹，冒着大雨来到田间地头是常事；秸秆禁烧期间，顶着烈日，在地头一守就是一整天……驻村近一年，齐麟已融入了村里的大情小事，如今，村里有多少户，每户有多少人，每个村民的大体状况怎样，齐麟张口就能说出来。

“她成了村里的‘顶梁柱’，处处为村里着想，比我们都上心。”村会计边胜国动情地说，这也时时激励着自己。

可在刚驻村时，齐麟是“两眼摸黑”。从小在城里长大的她，大学毕业后在机关工作，对村里基层工作一点不了解，更别说开展工作了。

不懂就问，不会就学。在刚开始的两个月里，齐麟就整天跟在村两委工作人员的屁股后面，一点点地学，一点点地记。久而久之，齐麟慢慢找到了“感觉”。“在村里，用词得讲究，得说老百姓听得懂的大白话。”齐麟举例说，这样能省去不少沟通的难度。在一点点的积累和摸索后，齐麟变得越来越接地气。

一辆自行车 变村情“直通车”

村委大院一角，稳稳地停放着一辆单车，车轮上沾满了泥巴。这是齐麟的交通工具，走哪停哪，听民意，解民困，这辆单车也有个温情的名字——村情直通车。

2021年11月1日，齐麟被派驻到南旺三村任驻村第一书记，跟她一块来的，还有自己的一辆单车。“这辆单车不仅是交通工

具，也是我和乡亲们的‘交流工具’，它便于停放在村头巷尾、田间地头，拉近了与村民们之间的距离，只有这样才能与村民们说得上话、交得了心，知道村民在想什么、需要什么，工作才有着着力点。”

齐麟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驻村期间，她骑着单车穿梭在田间地头，行走在农家院落，东家进了西家出，与村民促膝交谈，急村民之所需，帮村民之所困，驻村日志写了厚厚一大本。

“在与村民们接触的过程中，也改变着自己处理问题的方式方法。”齐麟说，自己大学时候学的法律，毕业后又从从事政策法规方面的工作，这也形成了“一就是一”的固有思维。“如今，在村里开展工作，这种思维行不通，得学会变通。”齐麟说，很多时候，邻里矛盾的出现，很多时候就是为了争口气，气顺了，矛盾也就化解了。

基础设施大改观 回应村民的期盼

“这条路是8月4日修好的，对我们的出行带来了很大的变化，看着就舒服。”村民边胜茂指着门前的马路高兴地说，这条路以前是水泥路，走在上面硌脚不说，遇到下雨天就很难走，如今变成了沥青路，“这都是齐书记给俺带来的福气。”

原来，齐麟在入户走访中了解到，村民们对改造提升进村的主干道十分期盼。“村民们的期盼，就是我努力的方向。”说干就干，齐麟积极申请驻村帮扶资金，靠在项目施工一线，最终道路在8月4日完工，大大方便了村民们的出行。

除此之外，长2500米、宽4米的生产路得以面硬化，新建排水沟小桥7座，新打机井6眼，

排水沟渠深挖达1.5-1.8米……如今，在齐麟的努力下，南旺三村的基础设施一点点地在改观。

近一年的驻村经历，也让齐麟深感基层工作的不易。“作为最基层的一级政府，凡事没有什么退路可言，遇到困难就要想尽一切办法解决，这也对自己以后的工作有很大的启发和鼓舞。”



扫码看视频。

发挥专业优势 助力税务办理

本报济宁10月17日讯(通讯员 黄元雪) 近日，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兖州区税务局工作人员，对该院办理的一起企业涉税案件提出专业意见。特邀检察官助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履职尽责，为检察机关依法做出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聘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参

与办理相关专业领域案件，有助于提升检察机关专业化办案水平。今后，兖州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用好“外脑”，发挥特邀检察官助理的专业优势，有效破除检察办案中遇到的专业知识壁垒，为检察办案提供专业意见，推进新时代检察工作“检察+行政”专业化协作之路高质量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 做实专项监督

本报济宁10月17日讯(通讯员 王淑娟) 近日，嘉祥县金屯镇纪委组织专员对辖区内4个营商环境监测点企业以及其他部分企业进行走访调研，重点围绕惠企政策是否存在“中梗阻”、“微笑不办事，热情不服务”、懒政怠政、监管执法简单粗暴“一刀切”、侵害企业经营自主权、政务服务效率不高等6个方面问题进行座谈交流和个别访谈，掌握企业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了解现阶段是否存在损害破

坏营商环境问题。

镇纪委对调研中收集的突出问题，建立台账，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改计划，举一反三，自查自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其他问题，监督保障政策措施的落实落地。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找记者上壹点

编辑：刘凯平 组版：曾彦红 校对：孔茜

以“检察蓝”守护“生态绿”

济宁建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

本报济宁10月17日讯(通讯员 曹朋 孙逢毅) 为切实凝聚检察、林业及相关部门单位协同保护发展森林等资源工作合力，近日，济宁市林长办公室、济宁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要求，围绕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压实各级林

长及相关责任单位依法管林治林责任，持续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原则上2022年底前，市县全面构建“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检察机关在林长制工作中的助推作用有效显现，形成检察监督与行政履职同向发力的生态保护新格局。

《意见》提出，一是建立日

常沟通联络机制，依托公益诉讼检察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机制，每年至少对接两次，市级、县级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二是建立违法线索移送机制，各级森林等资源保护管理中的违法信息共享，及时向检察机关移交案件线索；三是建立调查取证协作机制，林长制办公室以及相关责任单

位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向检察机关协助提供相关证据；四是建立督促整改落实机制，检察机关向相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意见》明确，各级检察机关、林长制办公室及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为协作机制建立和落实提供保障。要完善配套制度，探索协作模式，

着力构建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顺畅衔接、高效发力的制度体系。要创新工作举措，探索设立生态检察官工作站(室)、检察长参与巡林巡查等模式，推动形成森林等资源治理的执法司法合力。要强化宣传教育，开展以案释法、法治宣讲、媒体宣传等多种活动，持续推动工作走深走实。